

附表三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(填表範例)

(民國 111 年申報)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李榮長	出生年月日	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					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A	1	1	1	*	*	*	*	*	*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國籍				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申報類別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(到)職申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卸(離)職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代理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兼任申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									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1. ○○縣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1. 董事長										1.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										2.										2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										3.										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公 (02) 27208***轉 123										宅 (02) 23413***										行動電話 0921-123***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國籍				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配偶	林美麗	75.10.28	B	2	2	2	*	*	*	*	*	*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華	99.3.15	C	1	0	0	*	*	*	*	*	*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成年子女	李小珠	105.1.9	C	2	0	0	*	*	*	*	*	*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託人	臺灣銀行	負責人姓名	呂○○										地址										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○○號										電話										(02) 2349****									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於就(到)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(到)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023-0000 地號	3,650	10000 分之 35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大安區○段○小段 01546-000 建號	156	所有權全部	李榮長	臺灣銀行	100.12.5

總申報筆數：1 筆



(四) 備 註


-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  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  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  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-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# 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

(簽 章)

\_\_\_\_\_